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深圳悦莱弘康中医诊所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温娘娣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中医科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网络	广告时长(影视、 声音)	0 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, 2006年11月10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 经审查, 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 01253301209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 (自 2025 年 6 月 25 日起, 至 2026 年 6 月 24 日止)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(粤B)(中)医广【2025】第06-25-01号			

- 注: 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;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(注意事项见背面)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 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(审查机关盖章)

2025 年 6 月 25 日

申请受理号 01253301209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: 2025 年 6 月 23 日

医 疗 机 构 情 况	第一名称	深圳悦莱弘康中医诊所		
	地 址	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盛平社区回龙路 1 号 E105		
	机构类别	中医诊所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5GRMHT344030717D
	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温娘娣		2182
	拟发布媒体类别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☐ 期刊 ☐ 户外 ☐ 印刷品 ☒ 网络 ☐ 其它		
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:

推广第三平台: 抖音

医疗机构第一名称: 深圳悦莱弘康中医诊所

医疗机构地址: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盛平社区回龙路 1 号
E105

诊疗科目: 中医科

接诊时间: 每周一至周日 9: 00-21: 00

联系电话: 13332946931

(医疗机构盖章)

广东省中医药管理局
行政审批专用章
(审查机关盖章)

- 注:
-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 -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, 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 -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 - 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, 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 -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